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6-000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8030006976041

防伪编号： 07912018030006976041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8]第6-00015号

委托单位：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3-18

报备时间： 2018-03-18 10:54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汪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 子 邮 件：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6-00015 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泰豪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商务办、质量部、技术办、信息化办、产业投资部、证券部；母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电力电气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遵义分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泰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豪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泰豪宝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泰豪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泰豪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嘉兴泰豪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乾龙伟业电器成套有限公司、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泰豪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莱福士电力电子设

备（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如皋有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海安有限公司、北京博辕捷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博辕钧融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辕恒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致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泰豪福瑞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陕西泰豪沃达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泰豪三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豪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国及德国子公司；三级公司：中能华电（北京）电力技术研究院、贵州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及直属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认定。公司分别从缺陷影响程度及发生可能性两个维度出发，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三个等级。针对认定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公司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并及时进行跟踪核实。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leq$ 权益总额的 0.3%	权益总额的 0.3% $<$ 错报 $\leq$ 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3%且 错报 $\leq$ 0.1 亿元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5%且 0.1 亿元 $<$ 错报 $\leq$ 0.2 亿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且 错报 $>$ 0.2 亿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其中：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实质性漏洞）	1000 万元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1月 25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